

# 南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〇分

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列席指導：林校長聰明

記錄：翁國峰

出席人員：謝學務長青龍、鄒研發長川雄(張楓明代)、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葉院長宗和、廖主任俊裕、李主任俊宏、林館長明炤(徐淑敏代)、金主任家豪、陳主任寶媛、賴主任丞坡(請假)、陳主任貞吟、黃主任國忠、楊主任政郎(陳寶媛代)、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昌雄、鄭主任幸雅、郭主任春在、許主任維真、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馬主任祥祐、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廖主任怡欽(請假)、陳所長秋媛、葉主任月嬌、林主任銘泉、魏主任光苜(李亭頤代)、周主任純一(孫俊彥代)、王教官伯文、林玄山同學(請假)、薛歡同學、林維庭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請假)、陳主任志妃(廖崧智代)、蔡主任宸縉、劉組長瓊美、陳燕琪小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b>提案：</b> 因應課程架構調整，體育課程擬由一學期2學分2小時調整為0學分2小時，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選課須知第三條，將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之修習學分數上限，提升為25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1.通識教育中心已配合完成「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及「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兩項法規之修訂，並依本校三級三審之會議程序通過。 2.自102學年度起實施，並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2	<b>提案：</b> 因應成績單與國際接軌，本校學生成績單將由原百分制再增加對應GPA等第制之雙軌並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通過。	1.已請資訊室配合修改成績單，並增列GPA等第制。 2.102學年度起全面使用百分制及GPA等第制雙軌並行之新版成績單。
3	<b>提案：</b>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通過。	1.已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2.本學期(101-2)有25位大四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
4	<b>提案：</b>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通過。	1.已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2.學生上網請假，皆已知凡曠課一小時，不需以請假五小時論。
5	<b>提案：</b>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修正通過。	1.已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2.另彙整全校各系、所學生畢業門檻資料，並提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6	<b>提案：</b> 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修正通過，先試行一年，再行討論。	已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7	<b>提案：</b>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通過。	1.已公告周知，網頁法規同步更新。 2.學生皆已知「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許多學生於facebook傳遞相關訊息。
8	<b>提案：</b> 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送之「環境科學」申請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8)。(科技學院提案) <b>決議：</b> 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	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2013年5月15日臺教資(二)字第1020071584號函核准通過。

9	<b>提案：</b> 訂定「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修正通過。	教發中心於本次會議提出新訂「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原辦法擬作廢。
10	<b>提案：</b> 訂定「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修正通過。	教發中心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新訂「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原案辦法擬作廢。
11	<b>提案：</b> 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上限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及全球交流處提案) <b>決議：</b> 暫不修訂。	暫不修訂。
12	<b>提案：</b> 有關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及全球交流處提案) <b>決議：</b> 緩議。	暫不修訂。
13	<b>提案：</b> 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改革，係期望學生畢業時具備第二專長，以提升自身之軟實力，相關配套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b>決議：</b> 緩議。	暫不訂定。
14	<b>提案：</b> 建議本校廢除雙二一退學規定，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b>決議：</b> 緩議，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以利各單位能更充分交換意見與達成共識。	暫不修訂。
15	<b>提案：</b> 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b>決議：</b> 通過。	3門全英語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 業務工作報告：

### (一)註冊暨課務組：

- 1、為方便教師進行課堂點名作業，提供全校在學學生照片電子檔，並由資訊室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使學生學籍管理及教師點名系統之作業更加完善。
- 2、為維持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與學的品質，開學至今本處已公告 3 次教師課堂點名統計次數現況，最近一次為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
- 3、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限。」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勿超過當學期開課鐘點，超過者將視同義務教學，不得折抵後續學期開課鐘點數。相關統計如下列各表：

專任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或超 6 以上之教師數：

項目\學期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數	11	10	14	5	2
授課鐘點超 6 以上之教師數	11	9	0	7	11

停開課程統計表：

學制\學期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大學日間部課程數	9	14	16	10	18
進修學士班課程數	6	2	1	0	1
碩士班課程數	3	6	3	4	2
碩士專班課程數	1	0	2	1	2
合計	19	22	22	15	23

- 4、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據行事曆週次，授課滿 18 週，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之考試及解說，避免自行調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5、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5 門課師生不在教室，說明如下：
  - (1) 2 位教師因教室設備的因素臨時調至其他教室上課。
  - (2) 1 位教師因三節課的中間不下課，所以第三節提早二十分鐘下課。
  - (3) 1 位教師當日帶學生至校外參訪，並請 TA 填調補課單，但 TA 未填。授課教師已再次告知 TA 要記得事先填寫調補課單。
  - (4) 1 位教師未考慮周到而提早下課，日後會積極改進，且不再提早下課。
- 6、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 (2) 另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四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請各授課教師依據選課名單確實點名及給分。
  - (3) 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4) 截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23 人，更正學生成績之原因為 a.登記錯誤(4 人)；b.核計錯誤(4 人)；c.補交作業(12 人)；d.補考(2 人)；e.計分表無該生姓名(1 人)。
- 7、下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做調整。

近 4 學期授課大綱上網統計如下表：

項目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17	2	5	0
已上傳科目數	1199	1159	1196	1242
科目數合計	1216	1161	1201	1242
上傳科目比率	98.6%	99.82%	99.6%	100%

- 8、授課教師如因故請假而無法授課者，請「事先」依程序提送調(補)課單(臨時狀況可除外)，並告知班上同學；如「事後」補送者，請提供授課事實之佐證資料備查。如兼本校行政職務者，另請依本校行政人員差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
- 9、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建立自評及外審制度，原則上 2 年 1 次，102 學年度本處已編列相關經費，並著手擬訂「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待經費通過，將另行發文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 10、各系所應加強宣導及輔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提升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

## (二)編輯出版組：

- 1、與學輔、教發中心共同合作，推動高中優質化活動，辦理麥寮高中師生 270 人來校參訪(一

天)，當日除了進行生命教育演講外，並分組進行 10 場體驗式課程。由問卷結果顯示，麥寮高中師生，對本日活動表達高度滿意。

2、請校長錄製介紹有關本校近 3 年來，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成果之 5 分鐘短片；出版組除提供講稿所需之參考資料，影帶並已順利完成錄影與剪輯，擲交成大。

3、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相關事宜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如下：

101-1		單位名稱	101-1	所平均	系平均
總課程數	1236	管理學院平均	4.52	4.71	4.39
填答率(大學部)	84%	人文學院平均	4.52	4.75	4.41
填答率(研究所)	70%	社會科學院平均	4.48	4.67	4.34
全校評量點數	4.46	藝術學院平均	4.50	4.67	4.44
課程數(≤3.5)	8	科技學院平均	4.41	4.56	4.37
教師數(≤3.5)	6	通識中心	4.34		4.34
課程百分比(≤3.5)	.06%	全校總平均	4.46	4.69	4.39
意見筆數	6601				

(2)彙整 101 上學期教學意見 3.5 以下及負面意見較多之課程，請院、中心、系所主管持續追蹤與輔導約談。

(3)人工整理 101 上學期 6 千餘文字意見，剔除不雅文字，並截取學生正、反面文字意見精華，供各院、系所參考與改善。

(4)針對 101 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請院、系所儘速召開教學研討會或以示範教學等方式，並以上學期學生主要文字意見作為活動主題之一，檢討與提升教學品質具體措施，並以逐學期降低負面文字意見為主要目標。未來可作為系所評鑑與教卓執行成果之重要佐證資料。截至目前為止，仍有 7 個單位尚未辦理。

(5)敬請教師針對 101 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撰寫教學意見回饋表回應。依據「101 上院、系、所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辦理教學研討或會議情形調查表」統計結果，本校 101 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回饋表，全校教師總擲回率已達 97%，為歷屆最高，但仍有 32 門課(15 位兼任、2 位專任教師)未擲交。

4、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上網填寫教學問卷日期：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 24 時結束，共 2,500 餘筆文字意見。學生上網填寫文字意見，讓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學習需求，對改善教學品質裨益甚大。教師回應方式：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期中教學文字意見調查表，可直接於下載表格上填寫回覆意見，或於課堂中口頭回應，且回報開課之系所。請系所最晚於 5 月 17 日前，將意見回覆統計完成，並擲回出版組以利彙整與追蹤。

5、教務處依規定，於 5 月 2 日寄發期中成績預警信函給學生家長，並將預警名單寄給各學系及導師。本學期期中成績預警人數 5 月 2 日統計共 209 人(5 月 8 日統計，人數已增加為 264 人)，請各學系老師配合 office hours 與 TA 實施補救教學輔導，多關懷期中成績表現不佳之學生。

6、發函請各教學單位開始設定 10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時間：6 月 10 日止。若系所未依規定，設定各年度之專業必、選修學程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權重，系統將無法產生學生歷年核心能力成長雷達圖。

7、彙整教育部委託師大教育評鑑中心針對 100 學年度大一、大三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包含學生生活及學校各項滿意度調查，已將原 spss 檔轉為 excl 格式，提供各系所參考，可作為未來系所評鑑，學生表現比較時之分析參考依據。

8、彙整 102 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與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各單位再檢查校正無誤後，將於 5 月底付梓。

(三)試務組：

1、102 學年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考試名稱	102 學年招生人數	102 學年報名人數	101 學年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177	273	334	-61

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	342	34	50	-16
碩士班招生考試	169	285	344	-59
碩士專班班招生考試報名	247	290	377	-87
博士班班招生考試	5	9	11	-2
單獨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29	11	12	-1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考試	39	18	5	+13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考試	30	無人報名	2	-2

- 2、碩士班錄取 329 人，至 5 月 9 日止，已報到 299 人。
- 3、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521 人，分發率 90.29%，但也有 47 人放棄分發。
- 4、102 年 2 月至 3 月與資訊室協商「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已執行上網登錄取匯款帳號、線上傳送審查資料等。
- 5、102 學年度參加作業說明、系統處理及試務作業程序，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等。
- 6、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試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將於 6 月 3 日為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並於 6 月 14 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7 月 12 日放榜。
- 7、進學班申請入學，採計學測、統測、特殊成就及審查資料等項目，報名至 6 月 7 日止。
- 8、進學班甄試入學，預計 7 月 5 日起開始報名，目前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統計表如下：

採計科目	參加學系
學測、統測、指考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學測、統測、指考、特殊成就	傳播學系
學測、統測、指考、筆試	旅遊管理學系
學測、統測、指考、特殊成就、筆試	科技學院
筆試成績	企業管理系、生死學系

- 9、本校獨立招生考試已完成試務部分，包括碩士班甄試、碩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博士班。102 年 5 月 18 日將進行碩士在職專班複試及民族音樂系國樂組招考。
  - 10、參與 5 月 21 日填報「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 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招生及開課狀況：
  - (1)學分班本學期 101-2 目前招生中 11 班次，已開課 8 班計 106 人次，隨班選讀目前報名 53 人合計 159 人次。
  - (2)學分班場地報於 102.4.30 教育部核準備查：鹿峰國小學分班、竹山國小學分班。
  - (3)已與嘉義會館簽定場地合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給本校無償使用，請各系所善加利用，開設學分班。
  - (4)目前正積極彰化福山寺商談開設學分班事宜及策略。
  - (5)本校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部分課程至佛光山嘉義會館校外授課事宜，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備妥相關資料，以專案計畫方式呈報教育部審核。
  - (6)佛光山嘉義會館授課場地申報教育部進行，因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目前尚缺少市政府「核可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目前由本校兼課老師之建築師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因所需資料繁複，辦理時間約需 90 個工作天。建築師已協助儘速處理，於 5 月 2 日完成平面圖繪製，預定一星期內完成上網填寫完成公共安全檢查報告，呈嘉義市政府審核。待市政府核可，取得報告書，即可向教育部申報推廣班相關課程至佛光山嘉義會館授課。

- (7)102 年雲林縣幼教園長訓練班非學分班場地，已呈報教育部報備於 102.5.7 核准備查，並於 102 年 4 月 27 日開課授課進行。
- (8)學分班本 102 學年度第一期預計招生系所有 5 班次。
- 2、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非學分班招生及開課狀況：
- (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非學分班，合計共開辦 4 班次參與學員合計 230 人次。
- (2)執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 101 學年度樂齡大學：上課中報名人數 38 人，並於 102.6.18 辦理結業典禮。
- (3)瑜珈 A 班上課人數 16 人、瑜珈 B 班上課人數 15 人、有氧班上課人數 12 人。
- (4)行院勞工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 101 年度第三梯次喪禮服務丙級技能檢定 226 人/次已結案完成。
- (5)102 年雲林縣幼教園長訓練班上課人數 40 人/次。
- (6)行院勞工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 102 年度第一梯次喪禮服務丙級技能檢定 131 人/次預計 102 年 6 月 24~28 日辦理檢定。
- 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佛光山事業體系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 (1)協辦2012年全國教師佛學夏令營(2012.8.14~17日)，參與人數341人。
- (2)協辦「經典與人生」—2012年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101.8.5)-參與人數63人。
- (3)協辦2013(人間覺者)佛典研習營(基隆場：初階102.03.16~4.14；進階102.4.27~5.27；高階102.6.1~6.23共計3場)-參與人數65人。
- (4)協辦2013「人間飛揚」寒假野地生活磨練營-參與人數62人。
- (5)協辦2013年第29期全國教師生命教育(2013.1.25~1.28)-人間生活禪(2013.1.21~1.25)5天4夜-參與人數214人。
- (6)協辦2012佛法與安寧療護進階課程-生死謎藏(102.3.31~11.25)-課程進行中。參與人數65人。
- (7)協辦102年第五期「行政秘書學苑」培訓(102.7.1~8.31)。招生執行中。
- (8)協辦人間佛教經證—2013年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台北道場(102.1.27)、高雄佛光山寺(102.3.2)、台東日光寺(102.5.4)。參加招生人數210人。即將辦理場次：新竹交通大學(102.5.19)、花蓮客家會館(102.5.26)、彰化福山寺(102.6.16)、蘭陽別院(102.6.23)、南台別院(102.6.30)、臺中惠中寺(102.9.15)共計9個研討會-招生執行中。
- (9)協辦2013年「生命關懷學程」系列-佛法與安寧療護研習課程、生命學通識研習課程、佛法與情緒管理研習課程、佛法與安寧療護初階研習課程班(臺中場)等4課程-招生中。
- (10)協辦2013年第30期全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營-轉念,幸福人生的開始 102.7.15~18 四天-招生中。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如附件一)修正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者，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配合本校學則第四十六、四十七及六十一條修訂。

第三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學系建議
-----	---	--	------

決議：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提案二：新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新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免修英文部分，修訂後通過，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免修國文部分，將搜集其他學校作法，再於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因應本校通識課程與西來大學課程對接，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於 102 學年度調整為 36 學分(含院通識 6 學分)，故原院通識由 10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2.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學系開課鐘點數增加 3 鐘點。開課原則(如附件三)修正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b>一、開課總鐘點數</b>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b>一、開課總鐘點數</b>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6 鐘點，一至二年級 65 鐘點，一至三年級 87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5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因應通識課程於 102 學年度調整為 36 學分(含院通識 6 學分)。

3.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1.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2 課程，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其中有三門課(9 學分)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

2.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 2 學分，為因應對接，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 3 學分為主。

3.適用 102 級學生。

4.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其學分由各學院(學系)審查。

5.«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四)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二、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六</u> 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二、	基礎課程(共 <u>十二</u> 學分)	基礎課程(共十一學分)
(一)		
二、	大學涵養：必修， <u>二學分</u> ， <u>大一全學</u>	大學涵養：必修，一學分，大一上學

(一) 1.	<u>年，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一學分</u>	期及下學期
二、 (二)	核心及經典課程 ( <u>共九學分</u> )	核心及經典課程 (共七學分)
二、 (二) 2.	經典選讀：必修， <u>六學分</u>	經典選讀：必修，四學分
二、 (二) 2. a.	中國經典：必修， <u>三學分</u>	中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二、 (二) 2. b.	外國經典：必修， <u>三學分</u>	外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二、 (三)	<u>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 定之。</u>	進階選修課程
二、 (四)	<u>進階選修課程 (共九學分，自由選修， 至少跨修三個領域)</u>	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 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二、 (五)	<u>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 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u>	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 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二、 (六)	<u>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 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u>	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 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 級必修一學期
二、 (七)	<u>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 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 級必修一學期</u>	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	<u>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 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學分</u>	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 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

3. 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1. 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2 課程，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其中有三門課(9 學分)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

2.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 2 學分，為因應對接，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 3 學分為主。

3. 適用 102 級學生。

4. 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其學分由各學院(學系)審查。

5. 「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五)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二、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六</u> 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二、 3.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 <u>二十學分</u> (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二、 4.	<u>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 定之。</u>	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 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二、 5.	<u>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 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u>	
四、	<u>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 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學分</u>	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 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

3. 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廢止教務處訂定之「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新提「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法規，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而廢止原 100 年 6 月 15 日於教務會議訂定之同名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七：廢止教務處訂定之「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與「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新提之「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作業要點」與「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法規(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教發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10、11)討論)，而廢止原 101 年 12 月 19 日於教務會議訂定之類似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修正原條文之職掌負責單位。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 <b>編輯出版</b> 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 <b>編輯出版</b> 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教學資源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法規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推廣教育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之單位與更名，乃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2、條文修訂(如附件六~八)對照表，如下：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業務辦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皆得向 <u>進修及推廣中心</u> 申請成為某項推廣教育業務之開辦單位。開辦單位應與推廣教育中心及校外委辦單位，以書面方式互相關約定業務項目內容。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皆得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成為某項推廣教育業務之開辦單位。開辦單位應與推廣教育中心及校外委辦單位，以書面方式互相關約定業務項目內容。	1.組織更動修正條文內容 <u>單位更名</u> 。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爰依大學法及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爰依大學法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第 6 條發布
第三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之性質有二： 一、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成績及格後，由本校 <u>進修及推廣中心</u> 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非學分班： (一)頒發證明書者：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 <u>進修及推廣中心</u> 發給研習證明書。 (二)不發證明書者：短期研習、座談或演講等，不舉辦評量，亦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第三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之性質有二： 一、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推廣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非學分班： (一)頒發證明書者：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推廣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二)不發證明書者：短期研習、座談或演講等，不舉辦評量，亦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組織更動修正條文內容 <u>單位更名</u> 。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研發長、 <u>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u> 、會計室主任及 <u>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本小組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研發長、 <u>全球交流處處長</u> 、會計室主任及 <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本小組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組織更動修正條文內容單位更名。

決議：通過。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第二、三、四點條文，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三)執行期程： <u>一個學年為限</u>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執行期程： <u>一個學期為限</u> 。	半年期的教師社群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受時間之限圍，而使執行過程過於匆促，本學期將執行期間修訂為一學年，希望提昇整體之效益。
第三點	(一)補助重點：每學年由教學發展中心當年度公告補助主題。 <u>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u> ，內容依公告之主題為主，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教學技巧分享、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	(一)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	本學年配合「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要補助與教師教學相關之活動。
第三點	(二)補助方式：補助費用視計畫年度預算及參與人數 <u>50,000元</u> ，依各社群組成人數調整補助經費，每位教師以3,000元為原則（若5位教師，社群補助經費為15,000元），每學年每位教師須參與教師社群活動達2/3場以上，並以補助業務費及雜支（依計畫比例），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海報費、印刷費、膳食費等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	(二)補助方式：補助費用視計畫年度預算調整，每案補助經費以社群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社群教師補助2000元為原則，且每位教師限補助一次。 <u>每案至多補助社群經營費用20,000元為原則</u> ，並以補助業務費，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海報費、印刷費、膳食費等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雜支。調整； <u>教師社群活動每社群每學年經費補助上限為</u>	本學年補助每社群上限為50,000元，依各社群組成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第四點	於執行期限內， <u>每學年社群舉辦活動至少8次</u> ，每次活動會議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活動以演講、講座、教學觀摩教學技巧分享與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並填寫活動記錄檔案，確實記錄社群成員互動情形與社群成果。	於執行期限內， <u>每學期社群舉辦活動至少5次</u> ，每次活動會議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並以會議遷到表、會議紀錄等方式呈現，並填寫活動紀錄檔案，確實記錄社群成員互動情形與社群成果。	本學年社群活動至少8次，並且於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一次以微縮教學或教室觀察方式為主的活動。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新訂「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1.為達到教學成果永續化之目的，充實自覺學習教室之建置，讓學生與自學者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特定立本要點。

2.檢附:「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如附件十)。

決議：修訂後通過。

#### 臨時動議：

案由一：配合提案三有關開課總鐘點數之調整，建請一併考量目前有分組教學之學系，另給予 10 學分之配額，以符合目前開課實際需求。(蘇峰山主任提案)

決議：開課鐘點數調整方式，將收集全校各系、所目前每年級之開課學分，並參考雲科大、中正、嘉大等各校作法一併考量，彙整相關資訊後，並於主管會報中先行提出討論。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者，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 (一) 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 (二) 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五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分為大一英文、大一英語聽講及大一國文等三類課程。

第三條 免修大一英文及大一英語聽講的標準之一如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4)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
- (5)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 180/64 分。
- (6)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 (7)TOEIC 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 (8)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須持有英文程度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免修大一國文的標準之一如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前標。
-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前標。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大一英語聽講課程之審核，或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大一國文課程之審核。

第六條 審核後准予免修大一英文 4 學分、大一英語聽講 2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之免修大一英文及大一英語聽講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大一國文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102 學年度)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 1.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2.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 3.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

####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 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年 55 鐘點。
- 2.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 1.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 2.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 (五)開課鐘點之流用

- 1.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
- 2.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
- 3.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

###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96年12月19日 本校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1月0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5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六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基礎課程 (共十二學分)

1. 大學涵養：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
2. 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3. 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 a. 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 b. 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 (二) 核心及經典課程 (共九學分)

1. 核心課程：必修，三學分。
2. 經典選讀：必修，六學分。
  - a. 中國經典：必修，三學分。
  - b. 外國經典：必修，三學分。

(三) 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定之。

### (四) 進階選修課程 (共九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三個領域)

1. 美學藝術領域。
  2. 自然領域。
  3. 人文領域。
  4. 社會領域。
  5. 商管數資領域。
  6. 外文領域：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 (五) 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 (六) 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 (七) 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四、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學分。



## 南華大學進學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100年01月0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5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六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1. 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 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a. 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b. 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3.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二十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1) 經典教育。至少三學分。

(2) 美學藝術教育。

(3) 自然領域。

(4) 人文領域。

(5) 社會領域。

(6) 商管數資領域。

(7) 外文領域：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4. 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定之。

5. 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四、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學分。

##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業務辦事準則

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處理，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業務範圍包含國內外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各類學術服務或技術性服務等。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皆得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成為某項推廣教育業務之開辦單位。開辦單位應與推廣教育中心及校外委辦單位，以書面方式互相約定業務項目內容。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標準及分配原則如下：  
一、學分班：校務基金至少為該班總收入之 21%。分配給各單位之準則：(1)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上（含），則總收入之 20% 歸校務基金，總收入 1% 歸推廣教育中心盈餘基金；(2)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下，分配給各單位之百分比依上述 (1) 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20% 及 1% 乘以學員數除以 12 計算之。開辦單位管理費由該單位與校外單位或推廣教育中心約定之。  
二、非學分班：校務基金至少為該班總收入之 11%。分配給各單位之準則：(1)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上（含），則總收入之 10% 歸校務基金，總收入 1% 歸推廣教育中心盈餘基金；(2) 若學員人數在 12 人以下，分配給各單位之百分比依上述 (1) 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10% 及 1% 乘以學員數除以 12 計算之。開辦單位管理費由該單位與校外單位或推廣教育中心約定之。  
三、隨班選讀：學員繳交學分費之 10% 歸授課老師，學分費之 3% 歸開課系所，學雜費之 8% 及報名費歸推廣教育中心，其餘費用歸校務基金。  
四、學術服務或技術性服務：依合作單位規定或由本校與合作單位另行書面約定之。
- 第五條 為獎勵辦理單位節省支出，凡其各項費用支出合計數低於最高限者，其結餘併入該單位下學年度之業務費預算中使用。
- 第六條 推廣教育除經常性之業務外，如不符前項各項費用分配規定者，應先由承辦單位擬定計畫及所需費用概算、工作期限等細節，送會計室轉陳校長，以為核定接受與否之依據。
- 第七條 推廣教育之從業人員應以本校教職員生兼任為原則，如無適當之人選，始得另行聘僱臨時約僱人員，其待遇以按件計酬為原則；如按月計酬，無論參與個案數目多寡，薪資總額不超過本校同等級正式人員之最高薪，此外不得發給其他任何津貼。
- 第八條 各項推廣教育項目帳務核銷應依「南華大學推廣教育委辦帳務處理原則」辦理。
- 第九條 推廣教育業務如需使用本校設備、場地及服務時，應依規定標準支付費用。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爰依大學法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第 6 條發布

第三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之性質有二：

一、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推廣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進修及推廣中心

二、非學分班：

（一）頒發證明書者：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推廣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進修及推廣中心

（二）不發證明書者：短期研習、座談或演講等，不舉辦評量，亦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次，每門課程修滿十八小時，並經評量成績及格可給予一學分，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分可由各系、所認定後，酌予抵免。

第五條 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符合專業技術教師規定者為主。但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非學術性質實務專家擔任。

第六條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學員，應符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課程限研究所、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修讀；屬大學部課程限高中、高職或其同等學力者修讀。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收費標準，依本校教學成本訂定之，並於學年度推廣教育招生簡章公布之。

第八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編列管理費，管理費之分配，悉依「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業務辦事準則」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之收支經費均應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紀錄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策略與重要章則。
  - (二)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課計畫及招生事宜。
  - (三) 評議本校推廣教育之績效。
  - (四) 決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召集人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
-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研發長、全球交流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本小組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進修及推廣中心、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發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相同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專業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配合同儕教師經驗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並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能力上之發展與精進，以求得教師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5人以上共同組成社群團隊（跨院系亦可），並遴選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及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為上限，不得連續擔任同一社群召集人。
- (二)申請期限：每學年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日期。
- (三)執行期程：以一個學年為限(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詳見附件一）、計畫書（詳見附件二）及電子檔，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

### 三、補助辦法：

- (一)補助重點：每學年由教學發展中心當年度公告補助主題。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依公告之主題為主，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教學技巧分享、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二)補助方式：補助費用視計畫年度預算及參與人數調整；教師社群活動每社群每學年經費補助上限為50,000元，依各社群組成人數調整補助經費，每位教師以3,000元為原則（若5位教師，社群補助經費為15,000元），每學年每位教師須參與教師社群活動達2/3場以上，並以補助業務費及雜支（依計畫比例），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海報費、印刷費、膳食費等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若辦理演說、講座等活動則須提前告知並提供議程，且社群內之教師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所補助講座鐘點費（需附上講座影音檔）、講座交通費（核實報銷，不包含差旅費），包含於社群經營費用中並不另外提供，活動後憑據核銷。

### 四、進行方式：

於執行期限內，每學年社群舉辦活動至少8次，每次活動會議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活動以演講、講座、教學觀摩（詳見附件五）、教學技巧分享（詳見附件六）與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並填寫活動記錄檔案（詳見附件三），確實記錄社群成員互動情形與社群成果。

### 五、經費來源：

- (一)原則上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每學年視經費狀況核定，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應於出版品或產品之適當處明確標示曾獲「本教材獲○○○○○○○○○○計畫補助」字樣。

### 六、權利歸屬：

- (一)本社群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與製作教師共有。

### 七、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詳見附件四）至「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應配合成果宣傳與推廣，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八、獲補助教師社群，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善用教學資源，達到教學成果永續化之目的，提供教師開發教材，充實自覺學習教室之建置，讓學生與自學者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特訂定「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辦法」。

### 二、申請辦法

- (一) 申請對象：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或各學院、系所
- (二) 申請期限：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日期
- (三) 執行期程：依每學期之徵案公告為主，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
- (四) 申請程序：申請人或單位應檢附「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一、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

### 三、計畫類別

- (一) A類計畫：演講類課程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或各學院、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邀請名人、業界講師或傑出校友至校內辦理演講、講座的演講類課程。
- (二) B類計畫：校內正規課程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此課程需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校內正規課程（若課程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為演講類課程，請以A類計畫提出申請）。

### 四、補助辦法

- (一) 補助重點：每單元的課程教材以一主題為主，每單元課程學習時間以一個小時為原則，每單元的課程內容須包含：
  1. 如何進行課程之「查核表」
  2. 供學員閱讀及觀看之「書面資料」
  3. 課程內容之「影音資料」（教材內容製作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四）
- (二) 補助方式：
  1. 補助費用視計畫學期預算及申請件數調整。每案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20000 元（A類計畫每案至少完成 1 單元，B類計畫每案至少完成 5 單元，一單元補助 2000 元為原則）。補助業務費（如工讀金、印刷費）及雜支（依計畫比例核定金額）等教材製作及數位檔案後製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
  2. 參與計畫之助理可參與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
  3. 通過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課程執行過程中，陸續繳交自覺學習課程教材，以利教發中心追蹤執行進度與教材製作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五、經費來源

- (一) 原則上由校內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每學期視經費狀況，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應於教材之適當處明確標示「本教材獲○○○○○○○計畫補助」字樣。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所有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與製作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但請回饋使用狀況予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
- (三)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以同一教材成果重複請領本中心或教育部款項支應之它項補助。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